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鴻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臺東縣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6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所載本件上訴利益為其原審敗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7萬6,5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9,5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並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如逾期未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法官 楊憶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蘇美琴